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九重工、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盐城众和	指	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盐城创富	指	盐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于2021年6月10日更名为“盐城创富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祖禾	指	盐城祖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公众公司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东九重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东九重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分公司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确认《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东九重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九重工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东九重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九重工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东九重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构成东九重工历史上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瑕疵，但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程序或补发公告方式补正瑕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会议决议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有限公司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0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有限公司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



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20日，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

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祥斌，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花中斌，男，汉族，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副董事长，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张兰芳，女，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董事，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杨桂兰，女，汉族，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殷广明，男，汉族，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周勇，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王国强，男，汉族，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赵培军，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袁正章，男，汉族，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杨宏伟，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监事，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

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郭乃祥，男，汉族，195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张忠邦，男，汉族，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陈红霞，女，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陈怀东，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徐桂华，男，汉族，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周亚城，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仲扣才，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董事，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张如成，男，汉族，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周保存，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刘鸿星，男，汉族，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陈万如，男，汉族，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费建中，汉族，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郭乃新，男，汉族，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张相同，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陈爱国，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孙志怀，男，汉族，195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许荣政，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嵇仁秀，女，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韩玉红，女，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陈志根，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陈桂华，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裴德才，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

条的要求。

王正江，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徐庶，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张连才，男，汉族，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孙明发，男，汉族，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赵胜君，男，汉族，194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赵胜君是孙明发配偶的哥哥。

盛同安，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董事，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盛同安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3411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陈长景，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副总经理，符合《公众



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陈长景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A5078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刘忠，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副总经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刘忠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A4666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苏莹，女，汉族，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财务负责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苏莹是刘祥斌配偶的侄女。苏莹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3412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管飞，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监事，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管飞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A5085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监事不足，同意董事会将关联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1,391,3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东九重工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691,013.5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8,428,155.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7.0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本次发行价格7.00元/股及2021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29.17倍。

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有翔龙科技、凯能科技、南方锅炉、宝成股份及奥琳斯邦，其中南方锅炉、宝成股份及奥琳斯邦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发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翔龙科技、凯能科技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发行公告日	发行价格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倍)	备注
翔龙科技	836809	2019年12月2日	4.50	0.42	10.71	定向发行
凯能科技	838388	2017年1月24日	5.00	0.08	64.19	定向发行
平均值					37.45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9.17倍，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且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值37.45

倍差距较小。

####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2.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2.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1年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2.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综合评估企业价值与未来企业发展,并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以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

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在内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外无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其新增股份按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限售，其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1	刘祥斌	483,100	362,325
2	花中斌	88,500	66,375
3	张兰芳	70,000	52,500
4	赵培军	37,000	27,750
5	周勇	13,500	10,125
6	仲扣才	23,000	17,250
7	盛同安	20,000	15,000
8	陈爱国	23,000	17,250
9	杨宏伟	30,000	22,500
10	管飞	3,000	2,250
11	陈长景	50,000	37,500
12	刘忠	50,000	37,500
13	苏莹	14,300	10,725
合计	-	905,400	679,050

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无法定限售情形。

## (二) 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中对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挂牌后首次发行，因此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东九重工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360,000.00
合计	-	10,36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发行人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发行人

业务量增加，发行人所需采购成本逐渐增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发行人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保障发行人的资金良性循环，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与管理监督要求。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

集资金。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东九重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亦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因此，东九重工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也不用于购买资产。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及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50,000,0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盐城众和	19,810,000	39.62
2	刘祥斌	7,697,058	15.39
3	盐城创富	4,000,000	8.00
4	花中斌	1,637,685	3.28
5	张兰芳	1,310,148	2.62
6	杨桂兰	935,250	1.87
7	殷广明	818,830	1.64
8	周勇	818,830	1.64
9	盐城祖禾	748,000	1.50
10	王国强	623,500	1.25
	合计	38,399,301	76.81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51,480,0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盐城众和	19,810,000	38.48
2	刘祥斌	8,180,158	15.89
3	盐城创富	4,000,000	7.77
4	花中斌	1,726,185	3.35
5	张兰芳	1,380,148	2.68
6	杨桂兰	978,150	1.90
7	殷广明	854,530	1.66
8	周勇	832,330	1.62

9	盐城祖禾	748,000	1.45
10	王国强	652,100	1.27
	合计	39,161,601	76.0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盐城众和持有公司19,8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6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盐城众和虽然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0%，但盐城众和的全部40名合伙人均同时亦为公司的40名自然人股东，且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盐城众和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盐城众和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盐城众和持有公司19,8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8%，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盐城众和股权结构未变，因此盐城众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刘祥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97,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通过控制盐城众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9,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2%；通过控制盐城创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刘祥斌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63.01%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刘祥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长刘祥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通过控制盐城众和间

接控制公司股份19,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通过控制盐城创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刘祥斌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62.14%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刘祥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盐城众和、实际控制人为刘祥斌，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吸纳部分管理层为股东，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降低公司规范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及业务运营成本，公司整体运营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与东九重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关系，双方没有新增业务往来，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盐城众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祥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东九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消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东九重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主办券商认为，东九重工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

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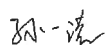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东九重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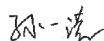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9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东九重工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